

证券代码：870997

证券简称：爱德利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瑞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张素花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叶志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张素花女士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志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叶志双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叶志双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聘任叶志双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有公司公章的《浙江爱德利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